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6 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4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
1	陈宇	激励对象	1,600	-
2	苏型忠	激励对象	9,444	-
3	张鹰峰	激励对象	29,800	-
4	舒乾圣	激励对象	40,639	40,639
5	符天山	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	1,000	1,000
6	沈鸣智	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	6,900	7,400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已与上述主体进行了沟通，就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由其签署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计划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